

税收优惠政策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近年来,特别是 2014 年以来,税务总局积极贯彻国务院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主动靠前服务,千方百计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让扶持政策变成“真金白银”,助小微企业爬坡过坎、成长壮大。

优惠再加码： 税收减免打出“组合拳”

金融危机以来,“小微企业发展”成为国务院常务会议议题名单上的“常客”,各部门从融资支持、财政支持、简化行政审批等多个层面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更是“重头戏”。如何把政策落实好、落实到位? 2014 年以来,税务总局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打出了一套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组合拳”。

人们通常说的小微企业是个大概念,既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也有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国家对这些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对小型微利企业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将小型微利企业纳入了优惠范围,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比正常税率低 5 个百分点,相当于减轻税负 20%。2010 年起,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生效,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起,减半征收的年应纳税所得额提高至 6 万元。2014 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幅度进一步提高,减半征收的应纳税所得额调高至 10 万元,并将核定征收企业纳入优惠范围。

在增值税和营业税方面,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也享受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国家将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由原来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2000 元至 5000 元统一提高至 5000 元至 20000 元,实际执行中,各地均从高选择适用了 20000 元的上限。政策实施后,超过 924 万户个体工商户无需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年减轻税负负担约 290 亿元。2013 年 8 月 1 日,原来个体工商户享有的起征点优惠政策扩大至小微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全国约 2000 万户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受益。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再次提高至 3 万元,优惠力度进一步加大。同时,国家还出台了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技术创新、创业就业等相配套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发展也十分重要。

国家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给小微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好。201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微企业户数为 246 万户,共计减免税额 101 亿元,优惠政策受益面达 90%;享受小微企业减免增值税、营业税优惠的有约 2200 万户纳税人,共计减免税款 511 亿元,其中减免增值税 307 亿元、营业税 204 亿元。三个税种合计,2014 年小微企业共减免税款 612 亿元。

服务再升级： 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税收优惠政策的关键在落实,难点也在落实。税务总局始终把政策落实效果放在首位,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与小微企业代表座谈,了解政策落实中的问题,不断改进管理服务,提升落实的质量。每一次政策调整,税务总局都会按照国务院规定,细化配套落实措施,让小微企业充分享受政策支持。例如,税务总局立足管理实际,及时明确按季纳税、兼营不同应税项目时如何适用免税政策及相关征管配套措施,并同步将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减轻办税负担,仅此一项,就提高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受惠面 30% 以上。

狠抓落实不仅体现在配套政策的制定上,更渗透在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国家每出台一项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总局都会同步推出政策解读,全面阐释政策规定、办税流程、申报要求和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吃透政策、享受政策、促进发展。在落实中指导各地税务机关摸清小微企业税源底数,查找落实进度慢的原因,主动送政策上门。2014 年,税务总局还多次派出巡回督导组,对各地税务

机关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明察暗访、检查督导,并将落实情况列入各地税务机关的绩效考核。

2014 年 11 月,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再次加码,各地都开始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中增设“小微政策落实情况投诉”选项,专席受理对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投诉,并承诺 3 个工作日内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应享尽享。

扶持见实效： 小微企业减负加油轻装上路

“制度+科技+服务”,形成了一套抓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有效机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杨益民表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都享受到了税收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明显减轻,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就业容量不断增多,税收优惠政策的杠杆作用逐步显现。国家统计局的调查结果也表明,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成效正在凸显。报告显示,92.3% 的人认为小微企业在优化经济结构和增加就业方面“作用很大”和“有一定作用。”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胡怡建认为,“尽管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很大,但就业仍实现了稳定增长,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定向激励政策功不可没。通过政策的导向激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鼓励创业创新、破解转型难题的重要作用得到了很好的发挥”。

尽管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已见成效,但税务部门并不满足。“3 项指标的满意度平均为 92%,既是对各级税务部门一年来辛勤工作的肯定,也说明税务部门在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下大力气。”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刘丽坚对国家统计局的调查结果有着清醒的认识。

对于未来如何继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李三江表示,税务部门既要认真做好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又要积极研究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预案,不断提高税收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国税)

发改委： 对银行涉企收费 经济制裁 15.85 亿

日前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针对企业反映突出的“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发展改革委自 2013 年 10 月到 2014 年底,对各类商业银行的 150 家分支机构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实施经济制裁 15.85 亿元。

据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发展改革委与银监会共同督促各商业银行整顿规范收费行为。据测算,几大行通过取消中间业务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达 400 亿元。这次商业银行收费检查不仅纠正了违规问题,更推动了制度层面建设,对推动各商业银行变革中间业务发展模式,预防和化解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全面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大执法力度,积极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积极推进反垄断执法,切实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和完善 12358 举报系统,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加强价格监管法制建设,推动《价格法》修订,探索完善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南相配套的反垄断法律体系。完善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切实规范经营者价格和收费行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证券)

证监会推行简政放权 今年将试点制定 权力清单

证监会主席肖钢日前表示,今年证监会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抓紧研究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肖钢说,推进新常态下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关键是要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持续推进监管转型。与以前事审批为主的机制相比,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具有活力激发型监管、信息驱动型监管、智力密集型监管、成本节约型监管等特点。

他说,新机制下,要大幅精简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市场准入放宽,对市场主体微观活动的干预大幅减少,更多市场主体有机会参与公平竞争,自主创新活力可以充分发挥。监管权力和责任边界清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为此,要抓紧研究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要积极试点,逐步实施。

肖钢说,2015 年,证监会的权力清单重点是列明直接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审批权、日常监管权、调查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其他权力等五大类职权,政策法规制定、规划编制等管理职权不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暂不纳入权力清单。

他表示,对照权力清单,要相应制定责任清单。各交易所、行业协会也要比照办理。同时,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要求,在证券期货市场外商投资领域探索建立负面清单。

(新华)

博腾股份 拟 2.6 亿元收购 东邦药业 100% 股权

博腾股份 2 月 24 日晚间公告,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丁荷琴等 5 人所持东邦药业 100% 股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6376.1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6 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6 亿元,按照发行价格 58.82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 272.0161 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1 亿元。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 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公司表示,随着药政监管的深化和药品质量标准的提高,涵盖非 GMP 中间体、GMP 中间体乃至原料药的垂直一体化定制研发生产业务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以往专注少数环节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正谋求通过并购重组延伸产业价值链,为客户提供更广范围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以此抢抓业务机会、提升盈利能力。

东邦药业为博腾股份长期合作的定制原材料供应商,两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业务,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市场营销、客户资源、研发技术等方面存在诸多共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腾股份将以东邦药业为承接非 GMP 中间体定制研发生产业务的主体之一,使现有生产运营体系更加专注于高附加值的 GMP 中间体的定制研发生产业务,形成涵盖非 GMP 中间体和 GMP 中间体的一体化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体系。

(李香)

华夏幸福 拟定增 70 亿元 加码主业

继荣盛发展定增 57 亿元之后,又一上市房企宣布定增 70 亿元深耕京津冀。

华夏幸福 2 月 14 日公告称,拟以不低于 41.75 元/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拟投入固安、大厂园区配套住宅开发项目和新民居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具体而言,华夏幸福此次募投项目包括: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城瞰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拟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18 亿元、11 亿元、9.5 亿元、6 亿元、8 亿元、4.5 亿元、4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上述项目客户群体定位多为刚需型客户。

与此前刚刚宣布定增的荣盛发展类似,华夏幸福此次也在定增预案中提到了“京津冀概念”。公司表示,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重大国家战略,将在未来很长时间内重塑京津冀城市群和产业链格局,成为中国未来新的经济增长引擎。

作为坚持深耕环北京区域的上市房企,华夏幸福运营的产业新城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高度契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

除了启动定增,华夏幸福还为子公司引入“外援”——用资管计划夯实子公司资金实力。

当日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御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夏新城拟签订增资协议,由大成创新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华夏新城增资 4 亿元,湘财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推荐的客户将认购大成创新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资完成后,京御地产持有华夏新城 33.33% 股权,大成创新持有华夏新城 66.67% 股权。

同时,京御地产的另外一家控股子公司九通投资拟为其子公司大厂鼎鸿引来平安信托。按照方案,平安信托拟发起设立“平安财富·赢赢 3 号集合信托计划”,募集不超过 20 亿元信托资金,并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向大厂鼎鸿增资入股,以获取其 48.98% 股权。

(上证)

欣泰电气 14.2 亿并购两企业 扩充细分产品线

欣泰电气 16 日晚间披露重组预案,拟通过“定增+现金”方式收购天逸电器、博纳电气各 100% 股份,交易对价为 14.2 亿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方案,天逸电器 100% 股权预估值为 3.2 亿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335.79%。博纳电气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1 亿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151.78%。公司拟 23.81 元/股合计发行 3315.41 万股,并支付现金 6.306 亿元用于全部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3.55 亿元。据介绍,天逸电器主要从事低压主令电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目前已形成了包括警示灯系列、信号灯

系列、按钮系列、万转系列、按钮盒、LED 照明等在内的六大类,是国内低压主令电器产品的领先企业之一。截至 2014 年末,其净资产为 0.73 亿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2445.04 万元和 2225.58 万元。

博纳电气主要从事中高端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智能电能表、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电子式远程多功能电能表、远程抄表系统和售电管理系统等,是中国最大的智能电表生产企业之一。截至 2014 年末,其净资产为 4.37 亿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8852.05 万元和 1.04 亿元。

银监会力促财务公司发展产业链融资

财务公司行业作为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财务公司的产业链融资也逐渐成为监管层鼓励发展的重点。

据银监会数据,截至去年 9 月末,全国共有财务公司法人机构 192 家,全行业表内外资产总额 4.78 万亿元,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 28.93%,不良资产率 0.06%。

银监会非银部主任李伏安此前表示,作为内生于企业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最主要区别在于它最贴近企业集团、实体经济,它既是企业集团的成员,又不同于其他的成员;既是金融机构,但在接受银监会监督的同时接受企业集团的领导;既连接企业集团内部各子公司,又是内部市场和外部市场的纽带。

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据多家财务公司负责人表示,财务公司往往可以帮助企业集团集中管理资金、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控制风险、减少操作风险和损失。

财务公司在减少集团企业的财务成本方面往往会发挥很大的作用。以航天科技财务公司为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逐步建立了以公司为平台的资金集中管理体系,近年来,公司资金集中度维持在 86% 左右(全口径 75%),资金集中度持续位居央企前列。通过资金管理,调剂集团内部资金余缺,累计为集团节省财务费用 52 亿元,并利用剩余资金进行资金运作,累计实现资金运作收入 65 亿元。

格力财务公司的产业链融资成为一大亮点。该公司数据显示,2014 年 1 月至 11 月,全年累计为成员单位及产业链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127.45 亿元,同比增长 28.09%,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49.72 亿元,占比 39.31%。



累计为产业链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106.51 亿元,占比 83.73%,产业链金融服务已成为财务公司最主要的业务。

格力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格力财务公司促进了格力产业链实体经济的整体发展,缓解了产业链企业,特别是产业链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提升了产业链的整体竞争能力。

上汽财务公司开展的汽车金融同样是典型的产业链金融,上汽财务公司的模式具有以下特点:以产业链战略目标为导向,以三四线城市为布局重点、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以普通工薪阶层为贷款受众。

依托上汽集团在汽车产业中的优势,上汽财务公司自 2007 年开展汽车金融业务,至 2014 年 11 月末,其汽车金融业务已覆盖全国 347 个城市 1.702 家经销商,开业以来已累计发放经销商车辆采购贷款 375 万台,累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近 77 万单,汽车金融资产余额已达 418 亿元,在汽车金融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与此同时,对于跨国公司而言,成员企业

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泛,组织结构错综复杂,其面临的现实是如何对企业资金进行全球范围内的合理规划,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以中粮财务公司为例,基于集团所属企业外汇结算的特点和集团的外汇管理需求,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不断丰富业务种类,不断探索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在人民币资金集中管理的基础上,分集中结售汇、境内资金集中收付、境外资金归集、境内外资金全面融通四步逐步实现外汇资金的集中管理,为集团全球书库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李伏安此前指出,下一步,要探索扩大财务公司产业链融资,要注重理解透、执行对、执行好产业链融资相关制度,把握好产业链融资的原则,将产业链融资培养成为我国大企业集团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要注重以精细化管理促进财务公司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服务效率的提升,以自身的服务优势和产品优势赢得资金集中度的提升。

(一财)